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商务局的家电、家装家居、电动自行车、汽车以旧换新活动第三方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无锡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第三方审计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

承接企业为无锡澄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9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•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澄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